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94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鳴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4 年度偵字第61195 號、115 年度偵字第2787號），及追加起訴（114 年度偵字第28021 號），本院受理後（115 年度審易字第444 、843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鳴宸①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②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AE-1996」之車牌貳面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①凡所載「吊銷」均更正為「註銷」（見他卷第107 頁），②第5 行「同年10月2 日」應更正為「同年9 月25日」（見偵61195 卷第117 頁），③第13行「並於」應更正為「並」，④第14行「行駛」應更正為「行使」，另追加起訴書⑤凡所載「吊銷」均更正為「註銷」，⑥第8 行「基於」前面補充「共同基於」，⑦第8-9 行「犯意」應補充為「犯意聯絡」；以及本訴證據部分增列「彩鴻實業有限公司民國114 年10月22日彩車監字第114102 2107號函文」（見他卷第155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罪（見偵61195 卷第175 頁），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本訴及追加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賴維哲與不詳偽造車牌人士就本訴部分，被告與「盧俊清」就追加部分，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且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懸掛偽造車牌後持續使用該車輛並駕駛上路，至分別為警查獲（114 年5 月15日、10月2 日），其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被告上開2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妨害秩序犯罪科刑紀錄，徒刑於112 年8 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 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

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為之妨害秩序犯行，與本案所犯行使偽造車牌，罪質不同，犯行之間亦不具任何關連性，是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審酌。

(四)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明知其所有車輛牌照因故遭註銷，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再度申請牌照，竟為圖便利，2次擅將偽造車牌懸掛於車輛而駕車上路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懸掛偽造車牌行使期間非長，非作為掩飾其他犯罪之用，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執行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追加部分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AE-1996」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其懸掛在車輛上駕駛上路，而屬犯罪所用之物，此等物品性質不宜再由被告繼續保有、持有，有予以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該罪項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如偵查起訴、檢察官林芳瑜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